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 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

## 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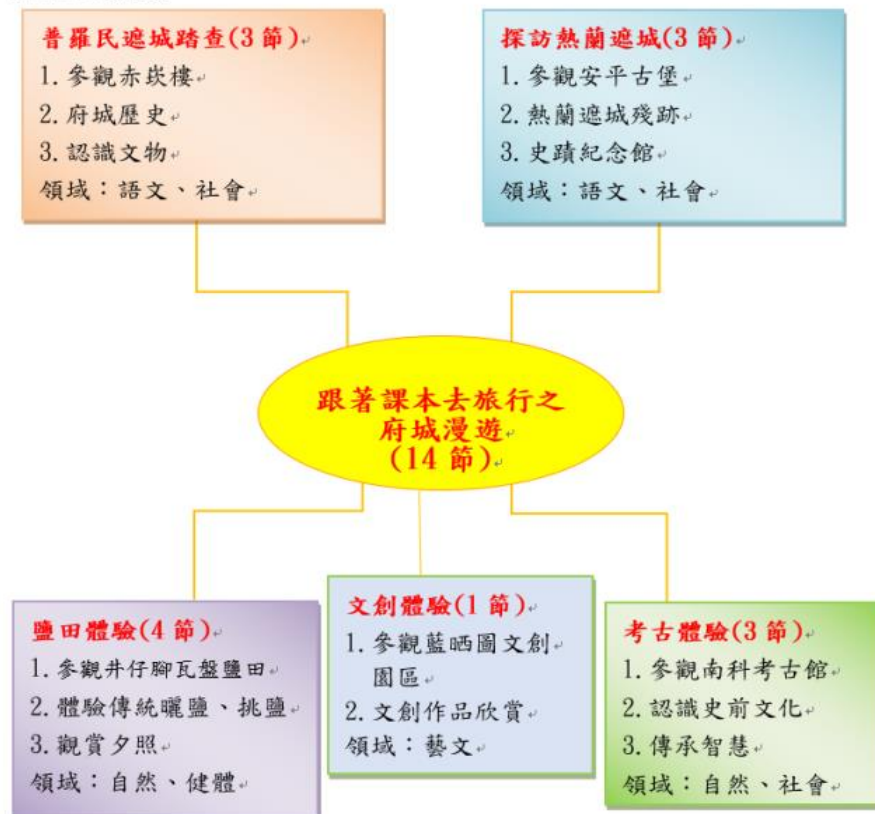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單位	縣立興隆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黃竹安 職稱：教師 電話：(公) 037-982804 轉 21 手機：0928969728 E-mail：bamboo@webmail.mlc.edu.tw
計畫名稱	跟著課本去旅行之府城漫遊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 縣市：台南市 地點：井仔腳瓦盤鹽田、南科考古館、赤崁樓、安平古堡、藍晒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 ● 是否有住宿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場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/民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年段 /對象五、六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19 人、參與教師數 3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野探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走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鄉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	
<p>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</p> <p>1.課前討論：</p> <p>(1)本校為實驗小學，本著探索自我、體驗生命、創造共好的教育理念，建立探索、體驗、賦能的願景。</p> <p>(2)結合本校校訂課程，鼓勵學生多元思考與探究，並延伸部定課程各領域習得之知能，擴展知識及視野，統整生活經驗，發掘學生個人潛能。</p> <p>(3)課堂中，透過老師的提問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：</p>	

- a. 自我導向學習：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學習的興趣與需求，制定學習目標。
  - b. 資訊科技導向學習：運用平板上網搜尋相關資源與訊息。
  - c. 自我調整學習：引導學生閱讀與分類蒐集到的資料，並根據目標討論出適宜的戶外教育場域。
- (4) 學生於五年級社會課本上「大航海時代的台灣」單元，學習到荷蘭人來到台灣後，在台南地區的建設及目前留下的遺跡，故以此為出發點，尋找更多能夠進一步認識台南在地特色的場域，再進行府城漫遊的詳細規劃。

【課程架構圖】



2. 課中學習：

◎學習方式：讓學生走出教室，透過五感體驗，實際觀察、探索，讓學習更貼近生活。

- (1) 跨域連結：連結台南特色景觀等之場館資源，同時統整各學習領域，透過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，在真實的情境中體驗與學習，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。
- (2) 深度體驗：透過跨區域住宿及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，深度體驗台南地區文化與自然生態資源之永續，以增廣見聞、拓展人生體驗。
- (3) 資源整合：師生共同參與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，導入多元的教學方式，運用各項資源，發展自主的特色戶外教育課程。
- (4) 素養實踐：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學習情境，回歸真實生活的學習情境，發現自然、人文的奧秘。

◎學生在戶外教育學習歷程中的角色：

- a. 觀察記錄者：觀察環境，拍攝照片、錄影或作筆記，記錄所見所聞。
- b. 發現問題者：主動提出問題，激發思考與討論。
- c. 團隊合作者：與同儕分工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務。
- d. 環境保護者：尊重自然環境，不破壞或汙染。
- e. 自主學習者：主動探索，自我評估，反思學習成果。

◎路線規劃：

Day1：興隆國小→安平古堡→赤崁樓→藍晒圖文創園區

Day2：南科考古館→井仔腳瓦盤鹽田→興隆國小

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◎課後反思

- (1)學習活動紀實及心得撰寫：紀錄活動中特別的體驗、是否遇到挑戰、學到哪些新知識或技能、是否更了解台南的歷史、文化或自然環境、是否遇到風險及應對的方法...等。
- (2)製作簡報，與全校分享戶外教育學習之所見所聞、心得感想及檢討改進之建議。

◎評量機制

- (1)參與討論的過程，觀察評量。
- (2)在真實的情境中，觀察、實作評量。
- (3)活動結束後，上臺發表評量。

### 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- ◎活動前：
  - 1. 人：各處室分工。所有參加人員團隊編組、確保身體狀況良好及事前體能準備。
  - 2. 事：安排行前課程，熟悉此次活動內容。備妥緊急應變計畫。
  - 3. 時：於三、四月前往，氣候較適宜。並了解當天的天氣預報，以便選擇合適的衣物和裝備。
  - 4. 地：充分評估當地潛藏的環境危險、學習路徑安排、妥善安排在當地食住行等資訊，詳實掌握周邊醫護救援資源。
  - 5. 物：充分備妥此次戶外教育活動所需裝備及相關醫護用品。
- ◎活動中：
  - 1. 留意天候狀況與各場域之環境狀況，隨時保持警惕。
  - 2. 進行各項活動前，確認參加人員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宜參與活動。
  - 3. 所有人員均須遵循指示，並不宜單獨行動。
  - 4. 緊急事件及應變處理。
- ◎活動後：
  - 1. 若有事故，活動後優先處理善後及危機轉化。
  - 2. 檢視課程規劃與課前風險評估，針對戶外教育五大因素進行課後省思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興隆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跟著課本去旅行之府城漫遊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500 元，自籌款：4,5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務費 經常門	膳費	250	19	4,750	二日行程膳費含第一日午餐、晚餐及第二日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共計 5 餐，每人一餐 100 元，二日預估每人 500 元
	交通費	620	19	11,780	預估每人 1400 元
	場地費	120	19	2,280	門票：赤崁樓(35 元)、安平古堡(35 元)、南科考古館(50 元)
	住宿費	500	19	9,500	預估每人 800 元
	保險費	40	19	760	
	雜支	930	1	930	
小計			30,000	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計					
合計			30,000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5%】	

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<p>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 比率全數繳回</p>
<p>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</p>	